

## 主要股東

### 1.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於[編纂]及[編纂]後持股量百分比
Lee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Ng Yee Hoong女士	家族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	家族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3)(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Amy Ong Lai Fong女士	家族權益 <sup>(7)</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Walgan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3)(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Wong Ping Yuk女士	家族權益 <sup>(8)</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Lee先生及Chin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RLDC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algan Investment合法實益擁有Upright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lgan Investment由顏先生持有。
- (4) 鄭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實益擁有Champion Asc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5)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my Ong Lai Fong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ong Ping Yuk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為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間已訂立一項合約安排。控股股東已就對本集團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被視為本集團的控制方。

---

## 主要股東

---

### 2.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所規定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於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有關發行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